
阳泉市商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阳泉市商务局

二、行政执法职责及内设机构

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管理。
- （二）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检查。
- （三）负责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
- （四）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。
- （五）对拍卖企业的监督管理。
- （六）对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委托执法机构：

阳泉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

四、执法权限

- （一）行政处罚（共 8 项）
- （二）行政检查（共 6 项）

五、执法依据

- （一）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，2012 年 9 月 21 日发布）第五条、第七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三十三条。

（二）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，2017 年 4 月 5 日发布）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九条。

（三）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。

（四）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20 号，2012 年 6 月 4 日发布） 第四条第二款。

（五）《拍卖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，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《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决定》修正）第四条第二款。

（六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5 号）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。

六、执法程序

（一）行政处罚流程图(详见附件 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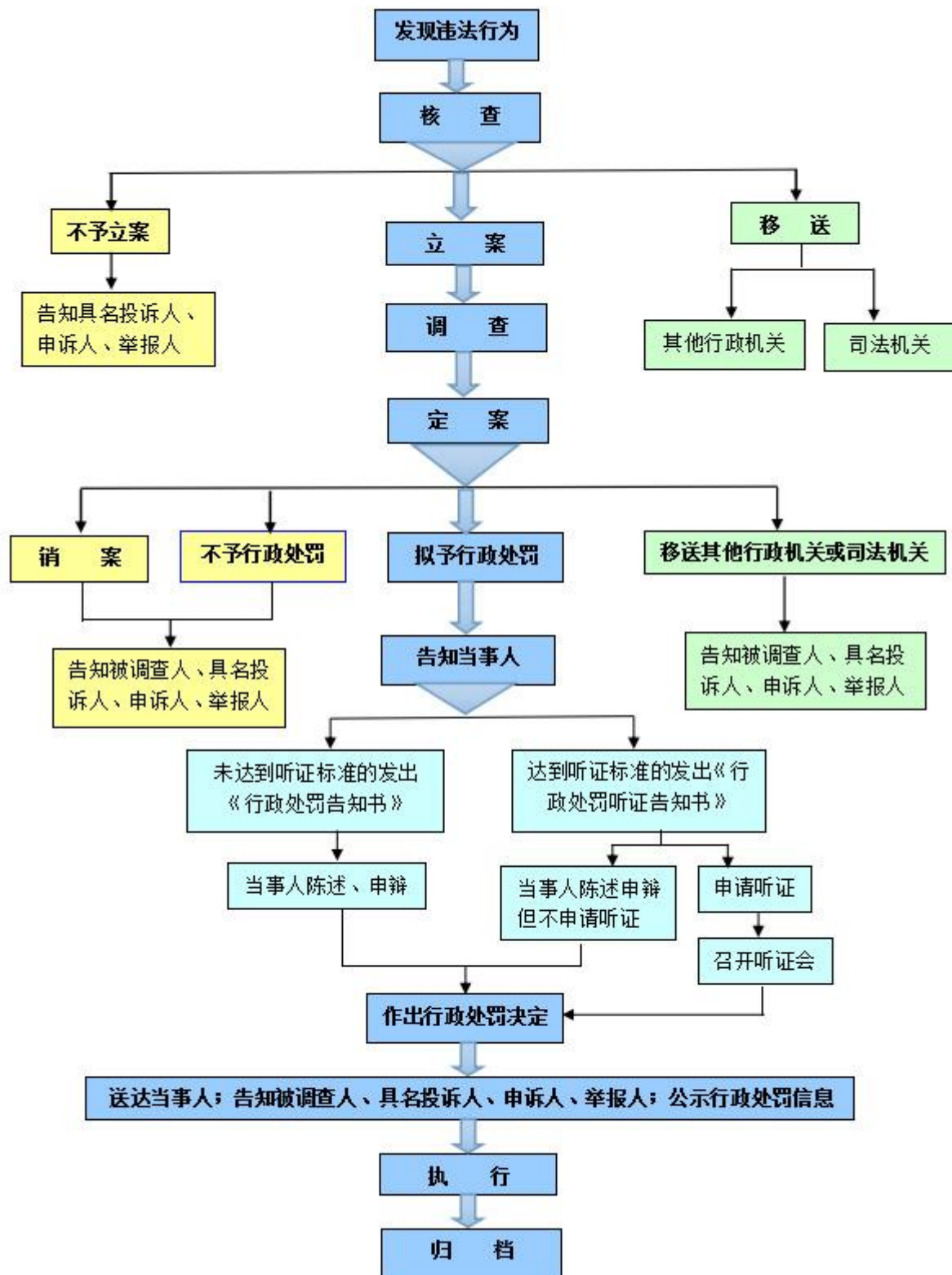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行政检查流程图(详见附件 2)

七、执法救济渠道

如行政复议：

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我局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可以向阳泉市人民政府或阳泉市商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投诉举报电话：0353--2296623

附件 1：行政处罚流程图



行政检查流程图

